

#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遴選辦法(112.02.17 修訂)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12 年 01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0586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教育局為表揚畢業班有具體事蹟傑出表現同學，特增設傑出表現市長獎。
- 三、選拔資格：依在學期間表現傑出，表現傑出類別分為：語文類、藝文類、體育類、數理類、綜合類。

四、選拔名額：依本校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，**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，共計 2 名。**

五、申請類別：

- 第一類：語文類（國語文、英文、本土語言等）
- 第二類：藝文類（美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等）
- 第三類：體育類（網球、高爾夫、游泳、跆拳道、羽球等）
- 第四類：數理類（數學、科學、科技等）
- 第五類：綜合類（孝親敬師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等）

六、甄選方式

(一) 初審

1. 除各班第一名確定為市長獎外，每班可推薦 1~2 名參與評選。
2. 受推薦學生之**操行需達甲等以上，且經改過銷過結算之後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。**
3. 候選人填妥申請表，提交各班導師完成初審計分後，將申請表（附件二）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訓育組。

(二) 積分審查（見附件一：計分辦法）

1. 各類別之積分採計以該申請類別為主，同一件作品以最佳名次記分。
2. 語文、藝文、數理、體育類依積分，綜合類經由師長推薦，由審查委員會評選之。
3. 各類別所占比例依傑出市長獎總人數適當分配，勿過度集中單一類別。

七、評審委員：

(一)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 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家長會代表（1 人）、教師會代表（1 人）、九年級導師（4 人）。

八、評選時程：

項目	時間	相關單位
公佈辦法	112.02.24(五)放學前	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委員、訓育組
1. 申請表件填寫、核章 2. 附件相關佐證資料 3. 申請文件資料繳交至訓育組	112.04.28(五)~112.05.04(四)	學生表現、導師、訓育組
申請資料初審	112.05.05(五)~112.05.11(四)	訓育組
召開評選會議複審	112.05.12 (五)	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委員、訓育組

九、選拔程序

- (一) 各處室及畢業班導師推薦表現傑出學生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會依推薦學生具體表現證明審查遴選之。

十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學生獎狀計分辦法

說明：

- 一、當年度同項比賽項目，採用最高分計算，不得重複。
- 二、國際性比賽需具國家代表隊身分。
- 三、參賽人數 2 人以上(含)等同團體賽，以個人給分 1/2 計算之。
- 四、如已列班級市長獎得獎人，則不再列入甄選名單。

個人獎							
【語文類、藝文類、數理類、綜合類類別】							
名次 性質	第一名 (特優、金牌)	第二名 (優等、銀牌)	第三名 (甲等、銅牌、佳作)		其他獎項 (入選、4~6名)		備註
國際性	20	16	12		10		
全國	10	8	6		4		
臺北市	6	4	2		1		
【體育類別】							
名次 性質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備註
國際性	20	16	12	8	6	4	
全國	10	8	6	4			
臺北市	6	4	2				

團體獎							
【語文類、藝文類、數理類、綜合類類別】							
名次 性質	第一名 (特優、金牌)	第二名 (優等、銀牌)	第三名 (甲等、銅牌、佳作)		其他獎項 (入選)		備註
國際性	10	8	6		5		
全國	5	4	3		2		
臺北市	3	2	1				
【體育類別】							
名次 性質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備註
國際性	10	8	6	4	3	2	
全國	5	4	3	2			
臺北市	3	2	1				

#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申請表

申請者：學號\_\_\_\_\_ 九年\_\_班 \_\_號 姓名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類別：(在□裡勾選一個)

- 第一類：語文類（國語文、英文、本土語言等）
- 第二類：藝文類（美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等）
- 第三類：體育類（網球、高爾夫、游泳、跆拳道、羽球等）
- 第四類：數理類（數學、科學、科技等）
- 第五類：綜合類（孝親敬師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等）

編號	得獎日期	得獎內容(獎項名稱)	主辦單位	個人獎 或團體獎	學生 自評分數	評審得分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增頁說明。
2. 各獎項以政府機構奉辦者為原則。

合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二、文字敘述

傑出具體事蹟說明  
(推薦者的話)

推薦者簽名：\_\_\_\_\_

### \*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者須備妥①本表、②得獎證明副本(正本備查)，提交各班導師初審後，再提交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2. 收件截止日期：112年05月04日(星期四)放學前繳交至訓育組，逾時不候。

申請者簽名：\_\_\_\_\_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